

檔 案：

保存年限：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函

地 址：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擺塘橫巷 11-39 號
電 話：(04)8537587
傳 真：(04)8529541
承辦人：周筱晴
電子信箱：topa.organic@msa.hinet.net

受文者：全體驗證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06)台機產字第 1060606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有機產品包裝標示使用之正確性，煩請台端檢視所使用之包裝樣式如於包裝上有出現「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字樣(附件一)，應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規定使用黏貼「標章」及「標示」(附件二)，若違反標示使用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罰鍰，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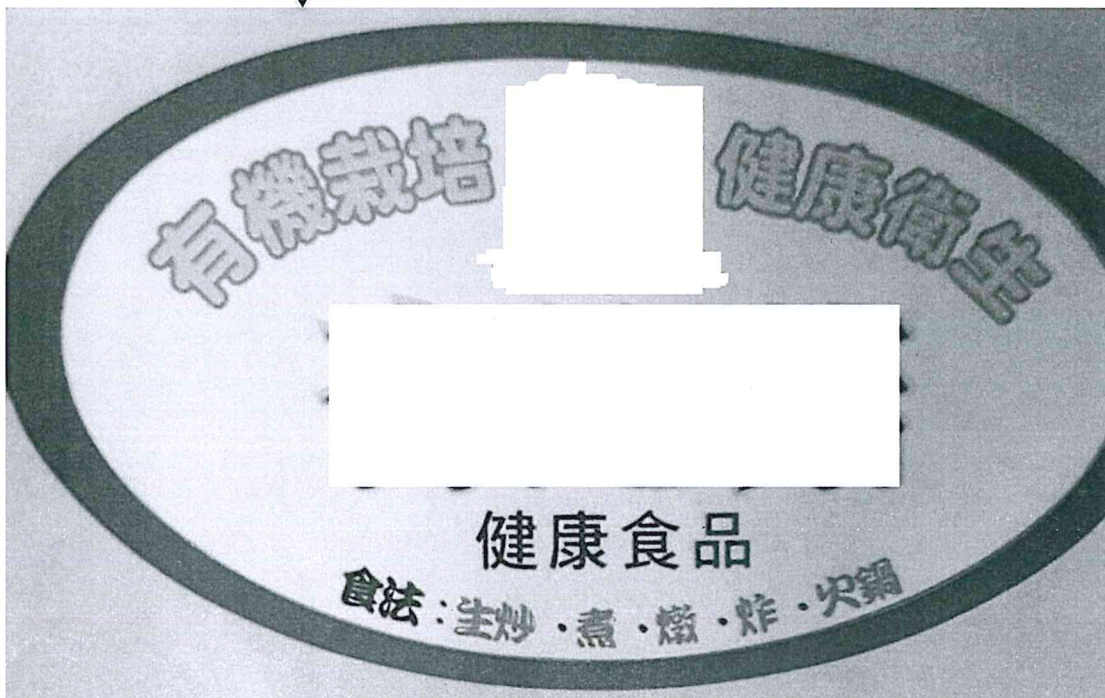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敬請各驗證戶配合辦理，以利包裝標示之正確使用。
- 二、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違反標示之使用，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或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正本：全體驗證戶
副本：

理事長 邱振昌

出現有機字樣



品名:有機○○○

農產品經營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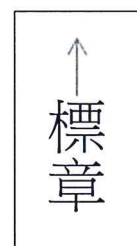
地址:

電話:

驗證單位: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驗證字號:

原產地:台灣



(以上資訊需與證書相同)

(標章與標示一定要一起貼)

品名:有機轉型期○○○

農產品經營業者:

地址:

電話:

驗證單位: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驗證字號:

原產地:台灣



(以上資訊需與證書相同)

(標章與標示一定要一起貼)